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 20221007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芦淞刘翠英诊所:

本机关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查明你(单位)有下列违法行为: 在诊所发现处方(患者: [redacted], 性别: 男, 年龄: 11岁)未写临床诊断与处方(患者: [redacted], 性别: 男, 年龄: 8岁)未写临床诊断且医师未签名

以上行为已违反了《处方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一项之规定, 现依据《处方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

规定, 决定予以你(单位) ☒ 警告; ☐ 罚款 / 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 (立即 / / 日内) 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/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(一)项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规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株洲市卫健委 或 芦淞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 6 个月内向 芦淞区 人民法院起诉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监督员签名 [redacted]

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健康局

2022 年 3 月 17 日

我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收到本决定书, 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(单位)告知了权利, 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我放弃陈述和申辩

当事人签收:

刘翠英
2022 年 3 月 17 日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被处罚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